

关于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 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公示公告

各相关主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就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附件 1）进行公示。

如对公示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30 前，将反馈意见(或建议)和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liuyj@ahggzyjt.com。我中心将对意见或建议进行汇总，进一步修订完善采购需求。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感谢您的参与、支持和配合。

项目联系人：刘工、王工

联系电话：0551-66223906、66223946

附件：1.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反馈意见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本项目采购人是指安徽省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本项目为全省联动品目，结果全省通用。

二、项目概述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范围为公务用车使用的成品油，包括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等。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为切实保证安徽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各类公务用车加油需要，入围供应商应具有相当的油站网络数量确保其供应能力，以确保入围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加油网点能够满足安徽省公务用车加油需要（限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等服务）。

适用范围：指安徽省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

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本项目为全省联动品目,结果全省通用。

(二) 资质标准

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注: 1. 申请文件中提供所属加油站网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明细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明细表。

2.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有缺失的,响应无效。

(三) 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加油卡交易系统,用户单位办理加油 IC 卡主卡一张,并按照“一车一卡”的原则办理副卡若干张。主卡具有加油功能,并对副卡进行管理,通过主卡可办理副卡的额度分配、新增副卡、限油品、限车号、限站点、换卡、开票、查询、挂失、清户等业务。副卡实行一卡一车,即一张副卡只对应一个车牌号。交易系统支持消费明细查询、线上充值、副卡分配等相关业务,并同时提供客户线上自助操作的服务、线下视频监控查询业务。供应商交易系统至少具备国家信息安全等保三级,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的安徽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提供 D+1 交易系统客户数据接口,方便用油单位进行业务数据查询。

注: 申请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承诺具有完备的加油卡交易系统,用户单位办理加油 IC 卡主卡一张,并按照“一车一卡”的原则办理副卡若干张;(格式自拟)

2、提供交易系统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保三级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3、承诺向采购单位的安徽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提供 D+1 交易系统客户数据接口,方便用油单位进行业务数据查询。(格式自拟)

(四) 服务标准和人员组成

1. 入围供应商加油网点须安排经过培训的人员为用油单位提供加油服务,所安排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范进行业务操作。

2. 负责指导培训用油单位的管理人员使用相应的加油卡系统,便于管理人员对加油卡进行管理。

3. 入围供应商要按用油单位要求提供免费办卡、增卡、业务咨询、充值分配、消费查询、开票等各项业务。业务流程中出现相关问题,要确保第一时间得到解

决。

4. 入围供应商拟配加油站站长需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 入围供应商应具备有配套物流运输单位，并具备相关运营资质。具备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承运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化品的运输项目。

（五）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1. 为满足公务用车加油需要，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相对完备的网点和油品供应能力。

2. 入围供应商经营的油品品种确保齐全、具备固定的油品仓储设备、具有合格的成品油供应渠道、有固定配套的运输公司来确保其供应能力，协议供应网点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

3. 入围供应商应确保在成品油市场资源紧张时优先保证框架协议单位的公务车辆持卡用油。

（六）货物的质量标准

本协议标的物应符合国 VI 质量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如有变化具体以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标准为准。国家或当地政策要求进行油品升级更新时，供应商应同步更新油品，不得滞后。因油品质量问题给用油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1. 入围供应商所辖所有网点的加油机应具备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下属单位颁发有效期内的《加油机检定合格证》。

2. 入围供应商所辖所有网点应经过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检合格。同时根据需求可提供相关法定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3. 供应商所经销的油品必须全部从正规炼油厂、石油公司采购。

注：申请文件中提供从正规炼油厂、石油公司采购的所经销的油品的合同扫描件。

4.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油品符合国家行业用油标准。

注：申请文件中提供油品符合国家行业用油标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七）管理提供保证

1. 如用油单位需要对所办理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管理限制，向入围供应商提供车号信息后，由入围供应商按提供车号信息进行加油卡信息维护。入围供应商供应站点的当值员工加油时，必须核对车牌号和加油卡维护车号是否一致，相符之后才能进行加油，同时要配合用油单位车辆管理规定进行规范操作。如果因加油员工未核对车号而造成的损失则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违约处理条款要求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2. 入围供应商要配合用油单位的车辆管理要求，如入围供应商员工自行处理或诱导用油单位员工等原因造成套取发票、套取优惠、套取现金等违规现象的，征集人有权解除与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并保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的权利。反之，因用油单位员工有前述行为的，入围供应商单位要进行积极举报。

四、入围供应商基本要求

- 1、保证采购人及用油单位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 2、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 3、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供应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供应商严格履约。
- 4、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和用油单位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
- 6、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采购人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供应商履约管理等工作。

五、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入围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入围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

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入围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征集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征集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违约处理。

5. 各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对账材料、合同、发票、邮寄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所报费率为所有油品的统一费率。履约期内公务用车统一加油实际结算费用=实际用油量*物价部门公布的当日成品油销售单价*成交费率（如：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 95%，则履约期内实际结算费用=实际用油量*物价部门公布的成品油当日销售单价*95%）。

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2.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响应费率，所报响应费率不得超过 98%。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结算时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乘以成交费率，合同签订时，成交费率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入围供应商的响应费率。

入围供应商要确保加油站油品供应数量符合标准，定期提供国家计量部门的检测证书，打出的油量检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偏离不超过±0.3%，如出现检测不达标情况，征集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征集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若国家及安徽省相关部门出台与成品油采购相关的规定，按规定执行。

2.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的参考。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框架协议规定；

②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服务；

③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或响应承诺；

④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安全性问题的；

⑤使用不正当竞争或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⑥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应处理行为；

⑦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⑧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⑨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且情节严重的；

⑩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 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结果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征集人将在审核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注：

- （1）供应商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
- （2）征集人将在审核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 （3）征集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申请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附件 2: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反馈意见**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针对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公示，我单位反馈意见如下：

- 1、
- 2、
- 3、
- ...

特此函告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